

#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 4.5.6 次)

##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13 學年度教評會決議。

### 貳、甄選名額：

- 一、除錄取名額外，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
- 二、屆時仍依市府核定之缺額及聘期為準，如有增減異動，配合調整缺額性質及預算員額予以聘用或取消聘用。
- 三、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自實際代理日起聘（薪）。
- 四、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

| 甄選類別 | 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 期                                  | 備註                    |
|------|----|------|--------------------------------------|-----------------------|
| 一般類  | 3  | 實缺   |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br>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寒暑假期間需配合園務<br>需求到園服務。 |

###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 二、資格條件：

- (一)除前項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內。
  1.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或尚未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已辦理複檢者，得以檢附複檢證明並填具切結書(附件 2)方式報考。
  2. 依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取得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者。
  3. 依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頒布後取得合格幼教教師

證書者。

- (二)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聘任後未能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教師登記檢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原聘任無效。

#### 肆、簡章公告

114 年 7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止，逕至本園網站（網址 <https://school.cy.edu.tw/nss/s/ltesweb/index>）本校首頁/最新公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cy.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網址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Personnel/>）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

【第 4 次甄選報名】：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30~12：00。

【第 5 次甄選報名】：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30~12：00。

【第 6 次甄選報名】：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30~12：00。

二、報名地點：本園辦公室（請洽人事辦理；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260 號）

##### 三、報名方式：

(一)填寫報名表 1 份(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備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照片 1 式 2 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二)繳驗有關證件：繳驗正本(驗後發還)並另附影本 1 份，請依下列序裝訂成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否則不予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無則免附)。

3. 最高學歷及曾任教職等相關學經歷證件。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

##### 四、免收報名費。

##### 五、發給准考證。

#### 陸、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

【第 4 次甄選】：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30 起。

【第 5 次甄選】：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30 起。

【第 6 次甄選】：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30 起。

二、甄選地點：本園指定教室（請於當日下午 1:15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備查）。

### 三、甄選方式：

| 試教                         |          | 口試                |            |
|----------------------------|----------|-------------------|------------|
| 配分比例                       | 試教時間     | 配分比例              | 口試時間       |
| 50%                        | 每人 10 分鐘 | 50%               | 每人 5-10 分鐘 |
| 主題自訂，請提供 3 份教案（簡案）供評審委員參考。 |          | 口試可自備個人檔案供評審委員參考。 |            |

### 柒、甄選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提交本園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捌、榜示日期及方式：

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園網站上，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查詢（05-2222835 轉 107），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玖、成績複查：

甄選日隔日(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整，持身分證、准考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票 35 元）及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6）親自至本園辦公室洽人事提出申請，複查結果於 3 日內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 拾、報到日期：

- 一、錄取人員應於榜示隔日(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至本園辦公室洽人事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到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拾壹、聘任方式及期限：

- 一、代理教師應遵守本園之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二、聘期：以本園起聘日為準，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則停止聘用。

### 拾貳、附則：

- 一、錄取人員經提交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園長聘任。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5 日（上班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已聘者應予解聘。
- 四、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園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園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本園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六、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交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聘。
- 七、凡經甄選錄者，不得拒絕本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或協助園務工作等。
- 八、寒暑假期間須到園支援課後留園服務、園務工作及班級事務整理等相關業務。
- 九、備取候用期限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候用期限屆滿尚未聘用者，不再聘用。
- 十、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參加進修。
- 十一、甄選當天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件時，其處置事宜將公告於本園網站/最新消息。
- 十二、本園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園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十三、本甄選簡章係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 1)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14 學年度

年 月 日填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退伍日期          |              | 請黏貼最近六個月<br>二吋正面半身脫帽<br>照片                            |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生 日                 |  | 年 月 日         |              |                                                       |
| 現 職                                                                                                                                   |  | 電 話                 |  |               |              |                                                       |
|                                                                                                                                       |  | 手 機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畢業學校                                                                                                                                  |  |                     |  | 教師<br>登記/檢定字號 |              |                                                       |
| 繳驗證件(影本<br>請加註與正本相<br>符並加蓋報考人<br>私章)                                                                                                  |  | 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               |              | 資料審查人勾選                                               |
|                                                                                                                                       |  | 國民身分證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學歷證件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教師資格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各項同意書、切結書或委託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參加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男性兵役證件或免服役證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俗稱良民證）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切 結：<br>1. 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辦理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園甄選簡章之規定。<br>2. 經正式錄取後，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br>3. 同意貴園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 |  |                     |  |               | 應試者本人<br>簽章： |                                                       |
| 領回證件正本及<br>准考證                                                                                                                        |  | 簽章                  |  | 資料審查人簽章       |              |                                                       |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黏貼)

|          |          |
|----------|----------|
|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 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
|----------|----------|

◎報名程序：

1. 填寫報名表，貼妥照片，連同個人學經歷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乙份送本園辦公室  
洽人事審查、編號。
2. 領取准考證。

# 委 託 書

(附件 2)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確實  
無法親自參加貴園 114 學年度第□4、□5、□6 次代理教師  
甄選之

☐報名手續

☐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實習教師或未取得教師證者用)

本人自\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班)畢業(結)業，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爰另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含教育及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_\_\_\_\_因刻正申辦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如因故未取得，本人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獲聘後同意解聘。  
此致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114學年度第□4、□5、□6次

##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                                                                                                                                                                                                        |                                                                                                           |       |         |
|--------------------------------------------------------------------------------------------------------------------------------------------------------------------------------------------------------|-----------------------------------------------------------------------------------------------------------|-------|---------|
| 姓名：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         |
| 准考證編號：                                                                                                                                                                                                 |                                                                                                           | 報考類別  | 幼兒園代理教師 |
| 申請複查項目<br>(請打✓)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br><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分數：)<br><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分數：)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p>注意事項：</p> <p>1. 報考人得於甄選日隔日(上班日)上午9時至10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園辦公室洽人事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p> <p>2.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3.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p> |                                                                                                           |       |         |